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8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以传签的方式召开，并于2019年6月19日形成决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6月19日,向239名激励对象授予2,206.50万份股票期权,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397.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